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工退休金新制「自願提繳」異動申請表

本人已瞭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(詳請參閱行政院勞動部網址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)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，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，請雇主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。		
單位／計畫		職稱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
	年 月 日	
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【請勾選】		
調整退休金自願提繳率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提撥(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%		請於每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以利作業。
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申請人： (親自簽名)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</div>		

相關法律規定：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。」
- 二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人員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，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一併向勞保局繳納。」
- 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同一雇主或依第 7 條第 2 項、前條第 3 項自願提繳者，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，以二次為限。調整時，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，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，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- 四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：「勞工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」

事 務 組 收 訖 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%; margin: auto; padding: 10px;"> (收訖章) </div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